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华谊兄弟（天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除独立董事陈义红由于在本次交易中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外，其他有表决权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选举盛希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核。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盛希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将《关于选举盛希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义红、丁健、王力群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